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署檔號 Our Ref: DSD T 8/4160DS
電話 Tel: (852) 2594 7007
傳真 Fax: (852) 2802 8194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跟進事項

處置拆建物料

環境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討論立法會文件第CB(1)1370/10-11(04)號，即**160DS**「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235DS**「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和**344DS**「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三項工程計劃時，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處置工程計劃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的監管；以及
- (b) 解釋在實施運載記錄制度下，在南丫島進行建造工程期間仍然發生非法傾倒拆建物料於該島農地上的原因。

本署現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考。

處置工程計劃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的監管

我們會按照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6/2010 號「有關處置拆建物料的運載記錄制度」在有關工程合約實施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工程計劃產生的拆建物料運送到指定處置設施妥善處置。

根據有關合約，承建商如未獲事先批准，嚴禁在指定處置設施以外的地方處置拆建物料。每車從工地運走的拆建物料，均備有填妥的「載運入帳票」(即記錄票)，以便向指定處置設施的經營者出示。駐工地人員會核對環境保護署網站提供的指定處置設施的處置記錄，以確定每車拆建物料已運送到指定處置設施。除比對網站提供的處置記錄和工地記錄外，駐工地人員會就處置拆建物料的安排進行抽樣檢查，並每月最少進行一次突擊檢查。為提供進一步保障以防範從工地違規運走拆建物料，有關合約會要求承建商裝設錄影系統，以監察工地的車輛出入口。承建商在實行運載記錄制度時如有任何不符規定之處，我們會在其表現報告中充分反映，作為日後評審該承建商競投其他工程合約時的參考。

上述各項工程計劃的指定處置設施如下：

工程計劃	惰性拆建物料	非惰性拆建物料
160DS	屯門第 38 區填料庫	新界西堆填區
235DS	屯門第 38 區填料庫	新界西堆填區
344DS	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	新界東北堆填區

有關在南丫島傾倒拆建物料事宜

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南丫島居民和陳偉業議員投訴有拆建物料被傾倒在南丫島榕樹壟。多個政府部門進行聯手調查後發現，事件是由南丫島一名有關地段業權人在三個私人地段堆填拆建物料而引起的。由於該堆填活動取得有關地段業權人的同意，因此並無違反《廢物處置條例》。調查亦發現，該等拆建物料並非來自工務工程合約的建築工地，因此這事件不涉及現時工務工程合約實行的運載記錄制度。

請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會議前，把本信件分發予環境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

渠務署署長

(陳建光  代行)

副本送／存：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何珏珊女士) (傳真號碼：2147 5240)

環境局局長 (經辦人：李志剛先生) (傳真號碼：2575 3371)

DSD T 8/4235DS

DSD T 8/4334DS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